

基督徒的苦難觀

人在試煉中不可埋怨神，因苦難的目的不是絆倒人，而是造就人；是出於真神美意。

文／王靈 圖／梅果



真理
專欄
信仰生活



主應許說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（太十一28）。很多人信主，就是因體驗到信主得平安、自由、喜樂和恩典。然而，還有一個真相，就是在生活實際中，為什麼基督徒也要遭遇苦難，好像與世人沒什麼兩樣？為什麼愛主的人要受苦？甚至有時看到勞苦的傳道人更加經歷苦難，很多人百思不得其解。

《約翰福音》十六章33節提到，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可見，基督徒在世經歷苦難並不稀奇，但主應許我們，不必擔心受怕，要放心；基督徒在耶穌基督裡，主要賜給我們心靈的平安，還要保守我們勝過苦難。主要賜給我們勝過苦難，超越苦難的平安；因祂已經勝了世界。

在此，以二位古聖徒所經歷的苦難，讓我們一同從靈性層面來思考，基督徒會經歷苦難的原因？基督徒當如何面對、勝過苦難？

一. 大衛的苦難觀

1. 大衛經歷的苦難：苦難出於神的管教（撒下十六11-12）

聖經記載，大衛當王時期，兒子押沙龍起來造反。大衛被迫帶著一小部分的將士逃亡。在逃亡過程中，路遇前朝掃羅族基拉的兒子示每。當示每看到落難中的大衛王時，一邊拿石頭砍，一邊咒罵大衛，為何經歷今日的苦難？示每咒罵說：「你這流人血的壞人哪，去罷去罷！你流掃羅全家的血，接續他作王；耶和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，將這國交給你兒子押沙龍。現在你自取其禍，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」（撒下十六7-8）。身處苦難中的大衛受示每極度的羞辱，就連身邊忠心的將士都聽不下去了，向大衛王申請，要殺了示每。但大衛不允許，忍受示每的咒罵、冤枉和誣陷。因為大衛明白自己這次為什麼會經歷王權顛覆、被親身兒子追殺

的苦難。不是因神向他追討殺掃羅全家的罪，掃羅王的下場是咎由自取；而是因神向他追討奪人之妻又借刀殺人之罪（撒下十二9-12）。在苦難面前，大衛忍受敵人示每的咒罵、褻瀆和羞辱，誠懇接受神的管教，祈求神的憐憫（撒下十六12）。

大衛雖在落難之中，卻完全有能力報復示每。為什麼要忍耐？因大衛從靈性的角度認識到，他所經歷的這場苦難，是因自身所犯的罪引起。困境很讓人沮喪，甚至絕望，但大衛接受、順服神的管教，祈求、仰望神的憐憫。給今日的我們什麼思考？

2. 管教出於神的愛

有時候，生活中的苦果是因自己的過失造成，經歷的苦難是因為自身的犯罪引起的。「看哪，義人在世尚且受報，何況惡人和罪人呢？」（箴十一31）。正因為神的公義，若是義人犯罪，神也必管教、審判。

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；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所以，你們要把下垂的手、發酸的腿、挺起來；也要為自己的腳，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不至歪腳，反得痊癒」（來十二10-13）。勉勵我們，天父能伸手管教，是出於父母愛兒女的心腸，為讓我們得好處。當受管教時，雖充滿愁苦；但若我們能夠在管教中願意省察、悔改自己的行為，就能夠調轉我們的腳步，不至於越來越惡以致靈性無藥可救；反而能追求像神一樣聖潔、成義。

義人在管教中回轉，最終得著神的拯救；這是出於神的愛。反觀惡人在安逸中任行己道，日光之下，神任憑他越做越惡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最後的結局必定面臨神公義、嚴厲、毫無憐憫的審判。

3. 在管教中悔改己道

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」（傳七20），即沒有一個人活在世上可以毫無過失。基督徒生活在世難免軟弱、犯錯。然而聖經勉勵我們說，耶穌這位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四15-16）。因此，一個人犯錯並不可怕，最可怕的是堅持己見、一意孤行，不認錯、不悔改、不離開所行的惡道。當基督徒因軟弱犯了不至於死的罪時，如何面對自釀的苦果，接受神的管教，脫離這樣的苦難？就是在苦難中省察自己，認罪悔改，回轉歸向神，祈求神的憐憫。因為我們的救主耶穌曾降世為人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唯一不同的是，祂沒有犯罪，勝過試探。但祂能了解我們肉體的軟弱，明白我們的過失。

我們只管來到主前，求主施恩憐憫、赦免。因為耶穌不僅是公義的審判主，更是滿有慈愛的心腸。大衛說：「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」（詩五一17）。在神面前憂傷痛悔，回轉自己的腳步，必得蒙垂聽。「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；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。一宿雖然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」（詩三十

5)。詩人用兩個比較的比喻手法來形容，人生在世，神是公義的，卻更是慈愛的。即神的怒氣只是轉瞬即逝，神的恩典卻是伴隨我們的一生；在管教中，雖有一宿的傷痛痛悔，第二天卻是全新的美好人生的重啟。就如聖經中主耶穌所講的「浪子回頭」的比喻，在苦境中，浪子願意悔改、回轉，天父必重新接納、恩待他，使他脫離苦境，重新得著平安穩妥。

4. 謹慎因犯罪而受苦

同時，彼得長老教導：「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閑事而受苦」（彼前四15）。在平常生活中，基督徒當謹慎，不要被世俗的潮流所影響。不要



以為受洗了，就一定蒙主祝福，平安順利，就漸漸對罪惡的事麻木；基督徒的一生都要保持對罪敏感的態度，保守自己遠離罪惡，不做得罪神、違背聖經原則的事情。這樣，我們就必定少走很多彎路，少經歷許多苦難，人生必定更平安、順利。「義人不遭災害；惡人滿受禍患」（箴十二21）。世人根據觀察而得的人生規律是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。神是公義的審判主，「義人誠然有善報」（詩五八11），但義人若轉離他的義而作罪孽，就必因此死亡（結三三13）。

二. 約伯的苦難觀（伯四二5）

1. 約伯經歷的苦難

聖經記載，約伯是個完全人，他的生活也充滿神的保守和恩典。撒但卻不甘心，在神面前攻擊約伯，並伸手苦害。約伯在一夜之間喪失所有的財產，並所有的兒女。這是一場極重的苦難，約伯的成功事業、美滿家庭在一夜之間被毀滅了。他從最富有、最幸福的最高處一下子掉落下來，但他仍稱頌、敬畏神，持守信仰。

撒但再次試探，約伯全身長滿毒瘡，生不如死。以致約伯妻子都沒有辦法理解的說：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？你棄掉神，死了罷！」（伯二9），意思是「你都到這個地步了，信主還有什麼用？你還是放棄信仰，死了更好！」約伯卻責備妻子的愚頑，仍堅守信仰、信靠神，並不以口犯罪。

約伯雖然仍信靠神，但他袒露內心因苦難所承受的身心靈極重的痛苦，而切盼求死

（伯二章）。然而前來安慰約伯的三位友人雪上加霜，一口咬定約伯一定是犯罪了，才經歷這種苦難！其實約伯並非因犯罪而受苦難，而是因撒但的攻擊、試探，當然這也是出於神的許可範圍，是因神的試煉。在這門苦難的功課中，約伯最終看到自己靈性上的盲點——自義，並在苦難中進一步提升自己對神的認識。

2. 苦難出於神的試煉

約伯為什麼會經歷苦難？並不是所有的苦難都是因罪引起。雖出於撒但的試探，若非神的許可，約伯必不至患難。神為什麼允許祂眼中的「完全人」經歷苦難？在主耶穌教導我們的禱告文中的一句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（太六13）中，「遇見」是「進入」的意思。即求主「不帶我們進入試探」；雖經歷卻不陷入試探。基督徒雖經歷試探，卻靠主勝過。

基督徒面臨試驗、苦難不可避免。「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豫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；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」（彼前一5-7）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基督徒因有得救的盼望而過著常常喜樂的生活。然而真神為了基督徒作成得救的工夫，要讓他經歷「百般的試煉」，在當中暫時憂愁。這是神對基督徒美好的旨意。因祂更加看重的是一個人的靈命豐盛、靈性成熟。基督徒只有經歷「百般的試煉」，在試煉中如火燒礱

石，成精金般熬煉信心、靈性，最終才能純全、無雜質。而完全無瑕疵的信心與成熟的靈性生命，在神面前是極為寶貴的。

3. 如何勝過試煉

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（雅一2）。

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（雅一12）。

「雅一2」中的「試煉」和「雅一12」中的「試探」，在原文聖經中是同一個詞，乃「試驗，嘗試」之意。而在中文譯本中，翻譯成兩個詞，是為了讓我們更好瞭解到，對於經歷苦難的試驗，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勝過以致純全。然而不少見有人在苦難中失落信心、離棄真神，以致犯罪。這是為何？

《雅各書》一章13-15節提到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我是被神試探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。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可見，人在試煉中不可埋怨神，因苦難的目的不是絆倒人，而是造就人；是出於真神美意。可惜，來自撒但、自身的私慾，罪性卻阻止、阻礙我們勝過；在苦難面前絆跌。

約伯在苦難中為何能夠勝過，如何勝過？「約伯便起來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伏在地上下拜，說：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（伯一20-22）。在二章10節也記載約伯對他的太太

說：「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。唉！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麼？」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

在苦難面前，約伯妻子難以站穩；而約伯因對神的深刻認識，與妻持不同的觀點。約伯認識到，神是一位全能的救主，祂滿有榮耀、智慧。無論環境順逆與否，人都當敬畏、敬拜真神；因神本身值得人的敬拜、敬畏。對於禍福的領受，人無權埋怨、指責神，因收取的主權在神。因此約伯不以口犯罪，即痛苦中不發怨言得罪神。

約伯對諸多苦難，雖有很多不理解，痛到極處，但他仍等候神的旨意。約伯說：「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；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磐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」（伯十九23-26）。他在極度的痛苦中，仍堅信救主永活著。約伯有問題要問神：「義人為什麼要受苦？人沒有犯罪，為何要受苦？」但他至死相信，神必給他公正的答案。這是約伯在苦難試煉前所顯示出來的信心。

最後，神在旋風中回答約伯，並沒有直接回答問題，而是藉神創造萬物的智慧、能力，維持宇宙運轉、生物生存規律的奇妙，讓約伯更進一步認識神的能力、智慧。當約伯明白後，遂將一切頌讚榮耀歸與神，神又恢復他的尊榮。

4. 苦難中靠神得尊榮

「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，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；我必搭救你，你也要榮耀我」（詩五十四14-15）。講到敬拜神的態度，我們要以感恩和讚美來敬拜，即使在苦難中，也是以感恩、讚美敬拜祂。「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」，就是在患難的日子裡，神要求我們去求告、依靠祂，祂就會搭救我們；「你也要榮耀我」，原來的意思是「我要使你得尊榮」。遇到患難，若懂得求告、依靠神，神不但要搭救我們，還要改變我們的處境，使我們得到尊榮。

就好像約伯，他經歷了那麼大的患難，但到最後得尊榮。他原本有多少的財產，神加倍賜給他；他原本有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，神又讓他生了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；而且神使約伯長壽。所以一切都在神的手中，只要我們保守自己，忍耐到底；只要我們對神不灰心，求告神；神就要使我們得到尊榮。

結語

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」（羅八28）。愛神的人，神必從一切爭戰、試煉、逼迫和苦難中給他們帶來益處，也就是神能夠藉這一切環境在我們身上做工，使我們效法主，最終得榮耀。只要我們做一個終身敬畏神、謹慎遵行主道的人，主就必眷顧。

（下期待續）✠